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负责人：孔海文

填报人：黄芳

联系电话：82286596

填报日期：2021 年 7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宏观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研究分析财政、金融、经济体制改革等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4）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协调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协调重大项目建设问题；

（5）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现代物流、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和综合能源等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6）研究农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协调衔接农、林、水、气象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发展规划及政策，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7) 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对策，组织编制和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并进行监测评估；

(8) 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动用计划建议；负责军粮供应管理。

(9) 拟订全市价格、收费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分析、预测、预警和监控，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

(10) 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委托，对刑事、行政、经济等案件中涉及的各类标的进行价格鉴定。

## (二) 机构设置

市委编办核定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内设机构 16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科、经济体制改革科（政策法规科）、投资科、产业发展科、区域经济科、资源环境和社会发展科、营商环境科（信用建设协调科）、新能源和节能科、电力和石油天然气科、对口支援合作科、粮食管理科、物资储备科（军粮供应办公室）、价格监测和成本监审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和人事科。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设置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科，负责处理市推

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是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根据三定方案，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处级，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统一领导和管理。佛山市重点项目工作局内设机构 3 个，分别为项目规划科、项目协调科和项目绩效科。

###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始终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坚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修订完善局党组工作规则和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实施细则，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局党组集体决策，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狠抓党风廉政建设，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综合运用“以案说法”、廉政家书、廉政谈话等多种手段，切实做好抓早抓小谈话提醒。持续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不折不扣为基层减负,2020 年全年发文、会议总量较 2019 年只减不增,未新增计划外督查检查考核活动。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模范

机关创建卓有成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稳妥有序推进职务与职级并行，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2）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积极发挥宏观经济统筹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着力促进消费升级，确保全市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进“十四五”规划编制。加速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谋划布局各类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速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扎实推进以氢能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发展，作为牵头城市申报创建国家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群，印发实施《佛山市燃料电池汽车市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加速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广东泰极动力膜电极、一汽解放南方新能源汽车等一批新能源产业项目稳步推进。积极协调服务业重点领域发展，成功入选2020年国家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的承载城市，是2020年广东省唯一入选的地级市。南海区成功申报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是广东省唯一获得试点的区域。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印发实施佛山市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外资工作方案，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带动全市共计投入4亿元开展消费券活动，撬动直接消费20亿元，极大修复疫情冲击下的社会消费信心。积极谋划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推进8个夜间经济集聚区和80处

示范点建设，打造了夜间游船、创意产业园“音乐小镇”、顺德华侨城欢乐海岸“一河两岸空间秀”等一批特色夜间消费项目。坚持低碳绿色发展。高质量完成2019年度省对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评工作，据省初步反馈，我市取得“超额完成”等级。能耗“双控”、节能监察、绿色生活创建、塑料污染治理等工作稳步实施。

(3)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稳投资的决策部署，在新冠疫情造成的经济下行压力下，我市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持续收窄，与全国、全省趋势保持一致。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成功举办上、下半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投产活动，坚定企业复工复产信心和决心，掀起新一轮重大项目建设热潮。推动成立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总指挥部，建立月度会商通报机制，全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稳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建立健全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坚持“大招商招大商”，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注入新动力。全力做好专项债项目申报储备工作。加大项目谋划和专项债申报力度。扎实做好外商投资管理工作。通过简化立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扎实做好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和服。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截至目前，我市特色小镇入选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库累计数量达21个，居全省第一。

(4) 全力参与“双区”建设，做强大湾区广佛极点，全面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立足做强大湾区广佛极点，扎实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编制完成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和总体规划，广佛荟、香港理工大学（佛山）等区内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广州地铁7号线一期西延顺德段、海华大桥、番海大桥、沉香大桥、大坦沙大桥系统工程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广佛同城全球联合招商机制成功建立。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印发我市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行动方案，主动承接深圳创新和产业资源辐射溢出，形成“深圳创新+佛山产业”强强融合发展新局面。稳步实施对口支援、对口合作工作。加大对口支援新疆伽师县，西藏墨脱县，四川甘孜州乡城县、得荣县力度，助力对口支援地全部完成脱贫摘帽。支持双鸭山市3.8亿元建设的10个民生及基础设施项目有序推进。

(5)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取得积极成果，印发实施《佛山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协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土工程”实施，积极谋划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营商环境综合改革逐渐深化。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1+7+N”工作体系，

聚焦共渡难关提升企业获得感、重点改革擦亮佛山品牌、对标一流打造服务型政府 3 大领域推动我市营商环境 2.0 改革，顺利完成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积极争创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社会信用体系日益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归集信用信息约 4.41 亿，基本实现全市市场主体和流动人口全覆盖。大力推广信用+审批、信用+融资、信用+奖惩等惠民便企应用，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系统等 10 个业务系统开展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构建起联合奖惩和信用监管工作机制。投资体制改革走向深入。完善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6）坚持底线思维，积极应对国际粮食、能源市场波动。粮食供给保障有力。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结合我市人口增长、消费结构变化等实际，增加成品粮储备规模，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加强与国内主要粮食主产区的粮食购销战略互补，保障我市粮源稳定。传统能源保障供给。全市煤电油气供应充足、消费稳定，电网、燃气管网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扎实推进，煤电油气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新能源推广应用加速实施。进一步完善供氢体系，稳步推进全国首个制氢加氢一体站项目（南庄站）及高明区天然气集中制氢项目等项目，补齐氢源不足短板。持续推广分布式光伏应用，提升能源补位能力。



(7) 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工作。举全局之力奋力打赢物资保障“攻坚战”，超额完成国家、省物资调运任务，更有效保障了全市防控疫情所需。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荣获“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抗疫先进集体”称号，市发展改革局荣获“佛山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稳步推进价格管理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叠加生猪产能有待恢复的不利形势，积极发挥价格调控职能，扎实推进价格监测预警和保供稳价工作。修订完善低收入群众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缓解物价上涨对低收入群众的负面影响。研究出台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审慎调整教育收费标准，维护社会稳定。价格认定服务稳步推进。加强社会公共事务管理。积极推进医疗卫生领域项目建设，加大对疫情救治医院、中医院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专项债等资金支持。深入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深化“引企入教”改革，加强校企协同创新，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进一步提升学生就业能力。

#### (四) 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30527.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43.74 万元，项目支出 25083.64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047.62	5443.74	5443.74
人员经费	4675.02	5027.57	5027.57
日常公用经费	372.60	416.16	416.16
二、项目支出	4982.90	25083.64	25083.64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030.52	30527.38	30527.38

## 二、绩效自评结果及指标分析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2020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0年市发展改革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8.12分，绩效等级为“优”。绩效指标自评情况如下：

### （一）预算编制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 （二）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0 年度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设立目的、具体的工作内容、应该取得的效果，为每个预算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够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但在目标设置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 分。

## （三）财政资金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91.6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率为 3.5%，反映 2020 年市发展改革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 （四）财务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发展改革局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

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发展改革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 （五）项目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发展改革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下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0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21 个。按

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发展改革局(含下属单位)对 17 个已开展项目开展了自评，对 4 个因故未能及时开展的项目作出了情况说明，项目自评覆盖率 81%。

该指标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0.62 分。

#### (六) 资产管理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但固定资产管理仍有不足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因疫情防控工作已作移交，但移交手续未及时办理，因考虑有部分接收单位未及时协助我局完成移交手续而影响办理时间，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该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5 分。

#### (七)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市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未发生违规支出情况。2020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5.5 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416.16 万元。

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八）重点任务完成与部门履职效益

2020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厅的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局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履职效益良好，在2020年度市直单位绩效考核中获评经济类优秀等次的好成绩。该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 始终坚持党对发展改革工作全面领导。
2. 加强宏观统筹，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 狠抓项目建设，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
4. 紧抓“双区”驱动战略契机，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
5.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6. 筑牢底线思维，保障粮食、能源供应安全。
7.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保障社会民生福祉。

### （九）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0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佛山口碑榜结果，市发展改革局获得行政服务最佳口碑单位的称号，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 三、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进一步细化，使之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程度更高，量化依据更清晰。

二是虽然全年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已超过91%，但有部分专项资金支付未达到序时进度。原因是项目开展受其他因素影响，未达到支付条件。如“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与渗透测试项目”，该专项资金原计划用于开展佛山政务诚信平台的等保测试，鉴于市政务诚信平台失信信息归集难度大、系统应用价值不高、运维成本高等原因，我局征求了市纪委监委意见后，根据该系统建设和应用现状以及市纪委监委意见，在2020年11月向市政数局提出对该平台进行撤销处理的申请，并按照市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了撤销，因此无需开展对该平台的2020年等保测评工作。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因疫情防控工作已作移交，但移交手续未及时完善。

####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鼓励各科室各单位按预算规定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产闲置浪费。

四是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设定产出及效益指标，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 **五、其他自评情况**

无。